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定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 （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代销行为和彩票兑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六）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 （八）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 （九）负责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 （十）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 （十一）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镇、街道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 （十二）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 （十四）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

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等。

（十五）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实施办法，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设12个科室，分别是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二）党群工作科：承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

（三）社会救助科：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措施，承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站；监督检查慈善活动，指导慈善行业组织有关工作，承担慈善信托文书备案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工作；做好相关移民后期扶持保障工作。

（四）养老服务科：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五）社会福利科：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承担孤儿救助、养育、收养登记以及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等工作，承担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指导残疾人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承担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

（六）社会事务科：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有关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承担殡葬服务单位设立的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服务单位。

（七）社会建设科：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承担社会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八）基层政权建设科：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承担组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承担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镇、街道社区层面共治有关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承担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承担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承担基本管理单元有关工作。

（九）社会组织登记科：承担区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承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

（十）社会组织管理科：监督管理区级社会组织，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承担社会组织培训、服务等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协调社会组织评估；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

（十一）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科：承担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有关工作，承担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各领域专业社会工作，承担志愿者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十二）执法监督科：负责本区民政综合执法工作。承担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指导民政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局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5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4094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946.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57.11万元，增长15.7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712.80万元。

支出预算40946.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946.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57.11万元，增长15.70%，主要原因是：1、残疾人补贴及老年综合津贴总量持稳定增长，调整预算内财政性资金支付比例，增加资金约为3433.10万元；2、本年较上年增加了养老服务相关的项目支出，新增养老相关设施建设补贴约1591.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673.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75.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273.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81.8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去年由存量资金支付的残疾人补贴及老年综合津贴，本年由财政拨款支付，涉及资金约为3433.10万元；2、本年较上年增加了养老服务相关的项目支出，新增养老相关设施建设补贴约1591.7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6367.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经费支出、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9.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25.8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
4. “其他支出”4273.84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409,468,723.81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83,502,375.57 | 9,561,375.93 | 758,161.41 | 573,182,838.23 |
|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66,730,323.81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794,207.03 | 794,207.03 | | |
| 2、政府性基金 | 42,738,400.00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2,258,648.44 | 2,258,648.44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四、其他支出 | 50,041,514.08 | | | 50,041,514.08 |
| 二、事业收入 | | | | | |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 | | |
| 四、其他收入 | 227,128,02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636,596,745.12 | 支出总计 | 636,596,745.12 | 12,614,231.40 | 758,161.41 | 623,224,352.31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3659.67万元，比上年增加6133.01万元，增加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及社救补贴调标，人员增长，各类救助支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支出预算63659.67万元，比上年增加6133.01万元，增加10.66%，主要原因是与上同，本年养老及社救补贴调标，人员增长，各类救助支出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83,502,376 | 363,677,468 | | | 219,824,907.23 |
| 208 | 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18,997,210 | 18,817,210 | | | 180,000.00 |
| 208 | 02 | 01 | 行政运行 | 7,546,560 | 7,546,560 | | | |
| 208 | 02 | 06 | 社会组织管理 | 7,477,000 | 7,387,000 | | | 90,000.00 |
| 208 | 02 | 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748,560 | 748,560 | | | |
| 208 | 02 |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225,090 | 3,135,090 | | | 90,000.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772,977 | 2,772,977 | |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852,800 | 852,800 | |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70,731 | 1,270,731 | |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35,366 | 635,366 | |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4,080 | 14,080 | | | |
| 208 | 10 | | 社会福利 | 328,496,081 | 168,988,781 | | | 159,507,300.00 |
| 208 | 10 | 01 | 儿童福利 | 3,850,000 | 3,850,000 | | | |

| | | | | | | | | |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310,500,000 | 151,350,000 | | | 159,150,000.00 |
| 208 | 10 | 03 | 康复辅具 | 357,300 | | | | 357,300.00 |
| 208 | 10 | 06 | 养老服务 | 11,188,781 | 11,188,781 | | | |
| 208 | 10 | 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2,600,000 | 2,600,000 | | |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32,000,000 | 32,000,000 | | | |
| 208 | 11 | 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32,000,000 | 32,000,000 | | | |
| 208 | 19 | | 最低生活保障 | 118,848,400 | 118,848,400 | | | |
| 208 | 19 | 0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95,036,400 | 95,036,400 | | | |
| 208 | 19 | 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3,812,000 | 23,812,000 | | |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1,000,000 | 1,000,000 | | | |
| 208 | 20 | 01 | 临时救助支出 | 1,000,000 | 1,000,000 | | |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124,000 | 2,124,000 | | |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48,000 | 1,048,000 | | | |
| 208 | 21 | 02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76,000 | 1,076,000 | | | |
| 208 | 25 | | 其他生活救助 | 79,263,707 | 19,126,100 | | | 60,137,607.23 |
| 208 | 25 | 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79,263,707 | 19,126,100 | | | 60,137,607.23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794,207 | 794,207 | |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

| | | | | | |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953,048 | 953,048 | |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05,600 | 1,305,600 | |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50,041,514 | 42,738,400 | | | 7,303,114.08 |
| 229 | 6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50,041,514 | 42,738,400 | | | 7,303,114.08 |
| 22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50,041,514 | 42,738,400 | | | 7,303,114.08 |
| 合计 | | | | 636,596,745.12 | 409,468,723.81 | | | 227,128,021.31 |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208 | | | 583,502,376 | 10,319,537 | 573,182,838 |
| 208 | 02 | | 18,997,210 | 7,546,560 | 11,450,650 |
| 208 | 02 | 01 | 7,546,560 | 7,546,560 | |
| 208 | 02 | 06 | 7,477,000 | | 7,477,000 |
| 208 | 02 | 08 | 748,560 | | 748,560 |
| 208 | 02 | 99 | 3,225,090 | | 3,225,090 |
| 208 | 05 | | 2,772,977 | 2,772,977 | |
| 208 | 05 | 01 | 852,800 | 852,800 | |
| 208 | 05 | 02 | | | |
| 208 | 05 | 05 | 1,270,731 | 1,270,731 | |
| 208 | 05 | 06 | 635,366 | 635,366 | |
| 208 | 05 | 99 | 14,080 | 14,080 | |
| 208 | 10 | | 328,496,081 | | 328,496,081 |
| 208 | 10 | 01 | 3,850,000 | | 3,850,000 |

| | | | | | | |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310,500,000 | | 310,500,000 |
| 208 | 10 | 03 | 康复辅具 | 357,300 | | 357,300 |
| 208 | 10 | 06 | 养老服务 | 11,188,781 | | 11,188,781 |
| 208 | 10 | 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2,600,000 | | 2,600,000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32,000,000 | | 32,000,000 |
| 208 | 11 | 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32,000,000 | | 32,000,000 |
| 208 | 19 | | 最低生活保障 | 118,848,400 | | 118,848,400 |
| 208 | 19 | 0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95,036,400 | | 95,036,400 |
| 208 | 19 | 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3,812,000 | | 23,812,000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1,000,000 | | 1,000,000 |
| 208 | 20 | 01 | 临时救助支出 | 1,000,000 | | 1,000,000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124,000 | | 2,124,000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48,000 | | 1,048,000 |
| 208 | 21 | 02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76,000 | | 1,076,000 |
| 208 | 25 | | 其他生活救助 | 79,263,707 | | 79,263,707 |
| 208 | 25 | 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79,263,707 | | 79,263,707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794,207 | 794,207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 | | |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953,048 | 953,048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05,600 | 1,305,600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50,041,514 | | 50,041,514 |
| 229 | 60 |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50,041,514 | | 50,041,514 |
| 229 | 60 | 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50,041,514 | | 50,041,514 |
| 合计 | | | | 636,596,745.12 | 13,372,392.81 | 623,224,352.31 |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3,677,468 | 10,319,537 | 353,357,931 |
| 208 | 02 | | 民政管理事务 | 18,817,210 | 7,546,560 | 11,270,650 |
| 208 | 02 | 01 | 行政运行 | 7,546,560 | 7,546,560 | |
| 208 | 02 | 06 | 社会组织管理 | 7,387,000 | | 7,387,000 |
| 208 | 02 | 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748,560 | | 748,560 |
| 208 | 02 | 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3,135,090 | | 3,135,09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772,977 | 2,772,977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852,800 | 852,800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70,731 | 1,270,731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35,366 | 635,366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4,080 | 14,080 | |
| 208 | 10 | | 社会福利 | 168,988,781 | | 168,988,781 |
| 208 | 10 | 01 | 儿童福利 | 3,850,000 | | 3,850,000 |
| 208 | 10 | 02 | 老年福利 | 151,350,000 | | 151,350,000 |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10 | 06 | 养老服务 | 11,188,781 | | 11,188,781 |
| 208 | 10 | 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2,600,000 | | 2,600,000 |
| 208 | 11 | | 残疾人事业 | 32,000,000 | | 32,000,000 |
| 208 | 11 | 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32,000,000 | | 32,000,000 |
| 208 | 19 | | 最低生活保障 | 118,848,400 | | 118,848,400 |
| 208 | 19 | 0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95,036,400 | | 95,036,400 |
| 208 | 19 | 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3,812,000 | | 23,812,000 |
| 208 | 20 | | 临时救助 | 1,000,000 | | 1,000,000 |
| 208 | 20 | 01 | 临时救助支出 | 1,000,000 | | 1,000,000 |
| 208 | 21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124,000 | | 2,124,000 |
| 208 | 21 | 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48,000 | | 1,048,000 |
| 208 | 21 | 02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1,076,000 | | 1,076,000 |
| 208 | 25 | | 其他生活救助 | 19,126,100 | | 19,126,100 |
| 208 | 25 | 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19,126,100 | | 19,126,10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794,207 | 794,207 |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794,207 | 794,207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项目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258,648 | 2,258,648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953,048 | 953,048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1,305,600 | 1,305,600 | |
| 合计 | | | | 366,730,323.81 | 13,372,392.81 | 353,357,931.00 |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229 | | | 42,738,400 | | 42,738,400 |
| 229 | 60 | | 42,738,400 | | 42,738,400 |
| 229 | 60 | 02 | 42,738,400 | | 42,738,400 |
| 合计 | | | 42,738,400.00 | | 42,738,400.00 |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

单位：元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11,882,391.40 | 11,882,391.40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1,364,908.00 | 1,364,908.00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6,607,920.00 | 6,607,920.00 | |
| 301 | 03 | 奖金 | 130,000.00 | 130,000.00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270,731.25 | 1,270,731.25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35,365.63 | 635,365.63 | |
| 301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94,207.03 | 794,207.03 | |
| 301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19,131.05 | 119,131.05 | |
| 301 | 13 | 住房公积金 | 953,048.44 | 953,048.44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7,080.00 | 7,080.00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42,161.41 | | 742,161.41 |
| 302 | 01 | 办公费 | 313,300.00 | | 313,300.00 |
| 302 | 11 | 差旅费 | 10,000.00 | | 10,000.00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158,541.41 | | 158,541.41 |
| 302 | 29 | 福利费 | 246,240.00 | | 246,240.00 |

| | | | | | |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080.00 | | 14,080.00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31,840.00 | 731,840.00 | |
| 303 | 02 | 退休费 | 731,840.00 | 731,840.00 | |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16,000.00 | | 16,000.00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6,000.00 | | 16,000.00 |
| 合计 | | | 13,372,392.81 | 12,614,231.40 | 758,161.41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5.8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6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5.6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2832.3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本级）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1、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购买14家集中隔离点联网上云二期服务项目一年，进一步加强我区集中隔离点的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沪民计发[2019]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21]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松委[2020]11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上海市民政局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9】28号）；发文机关：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巡防团巡防员参加巡防活动交通费、误餐费补贴参考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沪松委组〔2017〕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由福彩公益金专项审计、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审计、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具体实施根据项目业务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予以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所或由局内审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由系统供应商支持完成低保、重残无业、特殊救济、特困、支内回沪、困境儿童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监管、清查及发放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76090元，用于在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服务商支持下完成社救资金、困境儿童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每月平台的运行稳定，上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通过明察暗访、反馈整改等工作，真实反映公众对松江区民政子行业窗口服务质量水平的评价，了解公众对民政行业窗口的满意情况，客观反映窗口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短板问题，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拓展内涵、延伸服务，提升松江区在全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中的排名成绩，推动松江民政行业文明不断进步。保障内部审计四个方面工作重点和任务的完成并加强的审计力度：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2. 着力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3. 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顺利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居村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9〕94号）及我区实施细则（松委办〔2020〕29号）；《松江区关于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至2024年年底，顺利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4856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完成2024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笔试工作，完成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人员录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履职能力，推动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3、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15名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下拨至成年孤儿本人银行账户内。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松江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年底前完成初步建设完成100张床位。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业务量。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2021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沪未保委〔2021〕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扩大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7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0】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8个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88373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确保辖区内符合基本生活费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应补尽补。为辖区内困境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提升自我效能感、抗逆力，引导他们树立积极的生活态度，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能力。确保需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障。确保辖区内不发生无人监护儿童事件。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及时审核发放辖区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到不错不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民政局直接购买服务，选取8个街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4、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预算的通知》（沪民计发【2023】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9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关于加强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574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持证社工日常管理，社工考证管理，社工继续教育，居村社会工作室建设，社工主题日宣传，社会工作评优。于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实施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项目聚焦实施社会工作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中的一项内容，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进行申报，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5、社会公益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孤老、独居、纯老、家庭困难等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适老服务、提高幸福指数；2. 将不能二次使用的废旧衣物进行创意改造，减少垃圾产量，实现资源的再循环利用，做到“垃圾分类，变废为宝”。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创投）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计发〔2016〕57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指南（DB 31/T 1251—2020）；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沪松民〔2022〕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沪松民〔2021〕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本项目子项目有4个，分别为：松江区家计关爱行动合作项目、松江区遗体捐献老年志愿者关爱服务项目、松江区爱心“衣救”二手衣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成长服务项目之安心校园“防范性侵和网络暴力”安全保护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971914.08元，公益服务项目坚持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资助宗旨，以社会需要为导向，让人民群众更多受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项目评审机制，坚持面向社会、基层，不断扩大公益金资助面。根据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公益项目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6、社会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监测评估工作项目，开展本区政策知晓率和民生满意度调查，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的主、客观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沪松社建办〔2019〕2号）：构建区、街镇两级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发挥指标体系在社会治理中的监测、评价和引导作用。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结果公开机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于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实施社会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工作项目，开展本区政策知晓率和民生满意度调查，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松江区社会建设工作的主、客观指标进行科学分析，充分把握我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及各领域的发展状况。

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实施市区联动项目宣传展示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通过制作市区两级社会治理示范优秀案例汇编、宣传册、海报等进行全方位宣传；二是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进行重点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75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1、开展社会建设政策知晓率及民生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不少于6000份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问卷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和专家认证等，形成《松江区社会建设政策知晓率及民生满意度调查报告》。2、优化完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建成一套相对科学、完整、区镇两级联动的运行机制，结合市级目标要求和松江发展实际，通过对指标的优化完善，形成具有松江特色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3、完善指标数据的收集、调研、评估和发布机制，形成常态化的推进和监测机制，及时发现社会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4、对本区年度社会建设各领域情况的综合评估及提出优化改进意见建议的报告。5、加强调研结果的运用和典型案例的宣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7、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立项依据

《关于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及民政对象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7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发放2023年1月份一次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1]2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各区县历史老案平反人员生活费缴款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3〕6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关于对生育三胞胎以上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0〕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01236107.23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扩大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不断营造“弱有所扶”的社会氛围。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规范化、常态化，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工作健康发展，慈善超市实现社会化运作，搭建公益平台。粮油帮困实物配发更加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粮油帮困金发放规范及时，粮油帮困金结算规范有序。历史遗留问题中的历史老案平反人员能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历史遗留问题中的青浦摊贩及配偶收到生活补贴，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了困难群众、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享受生活照料服务和疾病治疗，未成年特困人员教育得到保障，救助金和医疗护理等费用发放规范及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发挥政府救助“托底线、保基本”的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这些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8、社会组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需公告送达。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年检结果进行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慈善周”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民〔2018〕1号）、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民社服发〔2022〕1号）、《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沪民规〔2020〕18号）；《关于实施 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松江区人民政府共同建设郊区社会建设示范项目合作协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上海市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贯彻依法依规行政的工作要求。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通过专项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督促社会组织规范开展年检、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477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前，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被审计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落实松江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相关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委托松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园运营管理，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组织服务。 为社会组织服务园提供良好环境，更好为社会组织服务。通过规范化评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指导扶持社会组织开展好社区民生服务项目以及鼓励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更好发展。运营区社会组织党建中心，推动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9、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托民政现有的资源，链接松江区区属医院、出租车等资源，完成松江区为老服务“一键通”数据平台建设，通过电视终端、自助终端、固话终端实现“预约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查询与精准推送”和“一键呼叫”等数字生活场景。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2〕28号）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建设为老服务“一键通”信息化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在线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找人、一键呼叫等生活数字化场景；实现服务机构、服务数据、人员信息、服务事项的整合和数据归集；平台应用和数据具备向电话呼叫中心赋能能力；实现为老服务中心及居民居家办理服务事项能力。平台建设后，需具备可复制推广到全区的能力，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如基本服务中的出行（巡游出租车叫车服务）、就医（预约挂号服务）等；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特有资源和特定服务范围可定制开发特色增值服务，如助餐服务、辅具租赁、主动关爱等。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979104元，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松江区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为老服务“一键通”信息化平台。通过平台建设，实现在线挂号、叫车出行、政策找人、一键呼叫等生活数字化场景；实现服务机构、服务数据、人员信息、服务事项的整合和数据归集；平台应用和数据具备向电话呼叫中心赋能能力；实现为老服务中心及居民居家办理服务事项能力。平台建设后，需具备可复制推广到全区的能力，实现在松江地区范围内的广泛应用。如基本服务中的出行（巡游出租车叫车服务）、就医（预约挂号服务）等；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特有资源和特定服务范围可定制开发特色增值服务，如助餐服务、辅具租赁、主动关爱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0、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37077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升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在内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完成松江区养老机构信息化平台（运维）。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维工作，能保证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能够正常有序的运转，确保助餐补贴管理、养老工作宣传、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养老服务地图等这些功能正常使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1、养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松江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项综合补贴，以保障松江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提升松江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交。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松民〔2017〕38号）、关于印发《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5号）、《关于推进2022年度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松民〔2021〕42号）、《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续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沪府办规〔2022〕33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保护性封闭管理期间用工成本运营支出补助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1号、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1号）、《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沪松府规〔2018〕9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沪民养老发〔20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度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为8000名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沪松老龄办〔201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沪府规〔2019〕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老伙伴计划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老吾老计划”第三批和第四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30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老吾老计划”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本市第三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上海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扶持养老机构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民规〔2022〕6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松府规〔2019〕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松江区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项综合补贴，以保障松江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提升松江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649122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对松江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按不同年龄阶段发放不同金额的老年综合津贴。由区民政局统一安排预算并支付，年底对街镇进行财力结算。老年人就餐补贴由区民政局编制预算，每月依托区综合平台中的助餐管理系统，生成各街镇补贴结算明细，经街镇核对无误后，由民政局将补贴资金转至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备用金专户，再由该公司将补贴资金划转至各助餐机构。年终区民政局跟街镇进行清算。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培训满意度达到满意。松江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共提供三个服务套餐（套餐A、套餐B、套餐C）。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以奖代补”招用持证人员奖项目及内设医疗机构奖，主要实施内容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奖补金额及机构名单上报市民政局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发放奖补。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养老机构存量保基本改造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认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含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一年建设的护理型床位建设项目进行市区两级补贴。“老伙伴”计划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体，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促进高龄、独居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区民政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老伙伴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龄老年志愿者为8000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关爱服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0万元。区民政局单位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应急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4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

二、立项依据

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于2024年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年度的民政应急性、突发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予以保障。《2023年度本市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方案》（沪民便函〔2023〕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要求，顺利完成民政领域的一些重点工作、试点工作、急难险重新工作，应急突发情况、特殊需求，确保2024年全区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区老百姓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至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00000元，用于至2024年年底，完成民政重点、试点工作，如“互联网医院+养老院”、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对口交流合作、民政7大服务领域安全工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